

1956 年度

~~建築~~ 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 1 冊

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築工程

第 7 分冊

木 作 工 程

1956 年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 1 冊

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築工程

第 7 分冊

木 作 工 程

本定額係由各有關部（局）編制，取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意，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批准。

目 錄

分冊說明	1
------------	---

第一章 門 窗 部 份

說明	10
§ 7—1 門框製作	12
§ 7—2 窗框製作	18
§ 7—3 門框安裝	26
§ 7—4 窗框安裝	28
§ 7—5 門扇製作	32
§ 7—6 窗扇製作	53
§ 7—7 門扇安裝	61
§ 7—8 窗扇安裝	66
§ 7—9 金屬門窗框安裝	70

第二章 間 壁 墻 部 份

§ 7—10 立木楞	72
§ 7—11 薄板製作	73
§ 7—12 釘板條牆	74
§ 7—13 廠庫房間壁扇製作	76
§ 7—14 廠庫房間壁扇安裝	79
§ 7—15 其他	80

第三章 房 蓋 部 份

說明	84
§ 7—16 蘇聯人字屋架製作	86
§ 7—17 蘇聯人字屋架安裝	90
§ 7—18 普通人字屋架製作（二支點）	92
§ 7—19 普通人字屋架安裝（二支點）	96
§ 7—20 木基層	99
§ 7—21 屋面面層及其他	102

§ 7—22	廠房汽樓山頭集成板製作安裝	103
§ 7—23	廠房天窗上下坎木製作及安裝	104
§ 7—24	天棚	105

第四章 樓 地 板 部 份

§ 7—25	企口地板製作	109
§ 7—26	錯口地板製作	110
§ 7—27	平口對縫地板製作	111
§ 7—28	企口地板安裝	112
§ 7—29	錯口地板安裝	114
§ 7—30	平口對縫地板安裝	115
§ 7—31	毛口地板安裝	117
§ 7—32	蓆紋地板安裝	118
§ 7—33	木塊地板安裝	119
§ 7—34	樓地楞製作安裝	121
§ 7—35	踢腳板製作安裝	123

第五章 其 他

§ 7—36	室內木裝修	125
§ 7—37	捲揚機架安裝拆除	133
§ 7—38	皮帶通廊預製保溫板製作安裝	134
§ 7—39	工具	135
§ 7—40	其他	138

附 錄

一、附 表

1.	鐵釘規格重量表	141
2.	門扇安裝普通五金參考表	142
3.	窗扇安裝普通五金參考表	143
4.	門窗材料總消耗量計算圖例	144
(1)	門框製作：四塊料（帶中坎）週長在7公尺以內	144

(2) 窗框製作：五塊料週長在 7 公尺以內.....	145
(3) 門扇製作：二塊玻璃、一二塊板面積在 2.2 平方公尺以內	146
(4) 窗扇製作：三塊玻璃面積在 0.6 平方公尺以內.....	147
二、名詞解釋	148
三、先進經驗及先進工具介紹	185
1. 安裝踢腳板起槽鉋	185
2. 二刃錯口鉋及操作台	186
3. 雙面鉋榫床	187
4. 雙刃鉋子	189
5. 三刃鉋子	189
6. 雙條鋸	190
7. 鐵三角鑿子	190
8. 雙刃鑿子	190
9. 雙角鑿	190
10. 手工地板鉋	191

分冊說明

- 一、本分冊包括門窗、間壁牆、房蓋樓地板與其他等部份，共5章40節。
- 二、本分冊的編製，以下列各項技術資料為依據：
 1. 建築工程部一九五五年頒發的“建築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
 2. 建築工程部一九五五年頒發的“土建工人技術標準”。
- 三、本分冊以採用集中配料、流水作業為原則，但不包括半機械化及機械化的操作部份，凡定額中介紹的先進工具，應儘量採用推廣。
- 四、本分冊有關其他規定及說明如下：
 1. 木種分類的規定：
 - 第一類 紅松、杉木。
 - 第二類 白松、杉松、楊柳木、椴木、馬尾松。
 - 第三類 水曲柳、黃花松、榆木、柏木、樟木、苦練木、梓木、黃玻璃、秋子木、槐木、椿木、楠木。
 - 第四類 柞木（即稠木、青松木）、檀木、色木、紅木、荔木、柚木、蘿栗木、樟木。
 2. 門框、窗框、門扇、窗扇的製作與安裝，同一子目的工作量在6—10樘時，其時間定額與單價乘以1.10。
 3. 門框、窗框、門扇、窗扇製作與安裝，同一子目的工作量在5樘以下時，其時間定額與單價乘以1.30。
 4. 木基層的屋面板，檩木、瓦條之工作量，不足該項定額所規定的每日小組產量者，其時間定額與單價乘以1.18。
 5. 本分冊構件規格，凡註明“以內”者，均包括本身規格在內。例如：§ 7—1 門框製作三塊料周長在6公尺以內，即包括6公尺本身在內。
 6. 本分冊內，小組成員中三~4，五~1 即指三級工4人、五級工1人。

五、有關勞動定額的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 時間定額：是屬於某種專業、某種技術等級的工人小組（或個人），在正確的勞動組織與生產組織條件下，製造單位合格產品所必需的工作時間，本分冊時間定額，以工日為計算單位，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單位產品時間定額} = \frac{\text{小組成員工日數之總和}}{\text{每日小組產量}}$$

例如：§ 7—1 周長8公尺以內的門框製作，每日小組產量為50.5 檻，小組成員為三~4，四~5，五~2，六~1，共為12人。

$$\text{則單位產品時間定額} = \frac{4 + 5 + 2 + 1}{50.5} = \frac{12}{50.5} = 0.238 \text{ 工日}$$

- 產量定額：是在正確地勞動組織與生產組織下，某種專業、某種技術等級的工人小組（或個人）在單位工日中，所應作出的合格產品數量，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每日小組產量} = \frac{\text{小組成員工日數之總和}}{\text{單位產品時間定額}}$$

例如：§ 7—2 周長8公尺以內的五塊料窗框製作，單位產品時間定額，每檻為0.500工日，小組成員為三~4，四~5，五~2，六~1，共為12人。

$$\text{每日小組產量} = \frac{4 + 5 + 2 + 1}{0.500} = \frac{12}{0.500} = 24.0 \text{ 檻。}$$

- 計件單價：是工人小組（或個人）完成質量合格的單位產品應付給的工資數，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計件單價} = \frac{(\text{各級工人人數} \times \text{各級工人日標準工資}) \text{ 之總和}}{\text{小組成員總人數}} \times \text{時間定額}$$

例如：§ 7—28 安裝機械製作厚3公分以內寬10公分以內的企口地板10平方公尺，小組成員為三~1，四~1，五~1，假定三級工日工資為1.83元，四級工為2.26元，五級工為2.49元，其時間定額（每10平方公尺）為0.667工日。

$$\text{則計件單價} = \frac{(1.83 \times 1) + (2.26 \times 1) + (2.49 \times 1)}{3} \times 0.667$$

=1.46元。

4. 係數的使用方法：需要同時使用兩個或兩個以上修正係數時，按下列連乘方法計算：

例如：§ 7—5 門扇製作，定額規定以第一類木種，單榫，倒楞，裝平板為準，四塊玻璃一塊板，面積在2.2平方公尺以內半截玻璃門，每扇單價為1.57元，使用第二類木種白松製作8扇，並須做雙榫，單面起綫，求8扇的工資，其計算方法為：先查定額中所規定的有關係數如下：

- (1) 第二類木種係數為1.11。
- (2) 雙 榛 係數為1.18。
- (3) 單面起綫係數為1.15。
- (4) 同一子目工作量在6—10扇時係數為1.10。

則 $1.57 \times 1.11 \times 1.18 \times 1.15 \times 1.10 \times 8 = 20.8$ 元

5. 凡定額規定增減工日的計算，應視作另行增加之附加工日，其計算方法如下：

例如：§ 7—35 在四個房間內，安裝第二類木種不刻槽代壓條（包括製條）的踢腳板120公尺，假定定額每10公尺單價為0.45元，代壓條（包括製條）係數是1.18，其中共做了帶榫角46個，定額規定每間以6個角為準，超過數量的帶榫角每10個增加0.333個四級工（設四級工日工資為2.26元）求總工資，其計算方法為：

$$\begin{aligned} & 0.45 \times 1.18 \times 12.0 + 2.26 \times [46 - (4 \times 6) \times (0.333/10)] \\ & = 0.45 \times 1.18 \times 12.0 + 2.26 \times (22 \times 0.0333) \\ & = 0.45 \times 1.18 \times 12.0 + 2.26 \times 0.73326 \\ & = 6.372 + 1.656 \\ & = 8.03 \text{ 元} \end{aligned}$$

6. 超過定額規定運距的計算方法：

實際運距—規定運距=超運距離

例如：§ 7—3 安裝門框工作內容，包括 30 公尺以內的材料運搬，假定實際運距為 86 公尺，計算超運距離為： $86 - 30 = 56$ 公尺，再查運輸工程分冊 § 1—21 運門窗框 60 公尺以內定額子目，即得超運距離單價。

六、本分冊每一工日的工時計算基礎為 9 小時。

七、有關材料消耗定額的計算方法與說明如下：

1. 材料消耗定額：是規定完成質量合格的單位產品，在節省與合理使用材料的條件下，所必須的一定規格的材料消耗數量。

本分冊各定額項目的材料消耗定額，除特別規定者外，均包括了淨用量與施工現場的運輸損耗及操作損耗，計算方法如下：

$$(1) \text{損耗率} = \frac{\text{損耗量}}{\text{總消耗量}} \times 100\%$$

$$(2) \text{損耗量} = \text{總消耗量} - \text{淨用量}$$

$$(3) \text{淨用量} = \text{總消耗量} - \text{損耗量}$$

$$(4) \text{總消耗量} = \frac{\text{淨用量}}{1 - \text{損耗率}}$$

例如：§ 7—5 製作面積在 2.2 平方公尺以內的雙面釘板門 1 扇，需用 10 公分寬 2.10 公尺長木板 24 塊，每塊木板用 $1\frac{1}{2}$ " 鐵釘 10 只，共計 240 只，計算鐵釘之淨用量和總消耗量方法如下：先查附錄附表 1 (鐵釘規格重量表) 知 $1\frac{1}{2}$ " 鐵釘單位重量為 0.098 公斤 / 100 個。

$$\text{則淨重量} = 0.098 \text{ 公斤} \times \frac{240}{100} = 0.2352 \text{ 公斤}$$

再查材料損耗率表，鐵釘損耗率為 1.96%

$$\text{則總消耗量} = \frac{0.2352}{1 - 0.0196} = \frac{0.2352}{0.9804} = 0.240 \text{ 公斤}$$

上例如用本條內附表 2 計算總消耗量亦可，其方法如下：

查附表 2 內，次序 4，當損耗率為 1.96% 時，其計算總消耗量之係數為 1.02，一乘即得。

$$0.2352 \times 1.02 = 0.240\text{公斤}$$

本工程材料損耗率規定如下表：（附表1）

順序號	項 目	說 明	損 耗 率 %
1	普通門窗料		5.66
2	圓 窗 料	包括窗扇、窗框	27.27
3	膠 合 板	如供應規格材不加損耗	9.09
4	膠 合 板	天棚用	4.76
5	樓 梯 扶 手 料		3.57
6	樓 梯 彎 頭	二塊料	24.24
7	樓 梯 彎 頭	一塊料	35.50
8	木 樓 梯 料		6.35
9	護 墙 板 料		1.96
10	貼 臉 窗 台 板 料		4.76
11	窗 簾 盒 料		4.76

(續前)

順序號	項目	說明	損耗率%
12	掛鏡綫料		2.91
13	松木地板料		3.85
14	硬木地板料	按1.5、2、2.5、3公尺搭配	9.09
15	地板大楞料		2.13
16	地板天花龍骨料		2.91
17	井字天花料		4.30
18	人字屋架	方木料	4.02
19	蘇聯式屋架	方木料	3.66
20	方檩木		4.02
21	元檩木		2.70
22	望板(屋面板)	橫鋪	1.96
23	望板(屋面板)	順鋪	2.25
24	瓦條	帶望板	0.50
25	瓦條	不帶望板	2.91
26	椽子		4.76
27	吊頂龍骨	方木料	1.96
28	板牆龍骨	方木料	2.91
29	封簷板	包括撥風板	1.48

(續前)

順序號	項 目	說 明	損耗率 %
30	天 棚 薄 板		3.85
31	鉋 花 板		3.38
32	板 條		3.85
33	葦 箔		4.76
34	鋼 絲 網		2.91
35	鐵 絲		0.99
36	鐵 鈿		1.96
37	石 棉 瓦		3.85
38	石 棉 板		3.85
39	石 棉 鈿		1.96
40	屋面老虎窗料		4.76
41	屋面凡水木楞類		2.91
42	集 成 板 類		4.76

當淨用量為100時計算總消耗量之係數表：（附表2）

次序	損耗率 %	總消耗量 係數	次序	損耗率 %	總消耗量 係數
1	0.50	1.005	15	4.76	1.05
2	0.99	1.01	16	5.66	1.06
3	1.48	1.015	17	6.35	1.068
4	1.96	1.02	18	6.54	1.07
5	2.25	1.023	19	7.41	1.08
6	2.63	1.027	20	8.26	1.09
7	2.70	1.028	21	9.09	1.10
8	2.91	1.03	22	24.24	1.32
9	3.38	1.035	23	27.27	1.375
10	3.57	1.037	24	35.50	1.55
11	3.66	1.038			
12	3.85	1.04			
13	4.02	1.042			
14	4.30	1.045			

附註：1. 上列係數供編製施工預算，在算出淨用量後，根據不同的損耗率，求算總消耗量之用。

$$\text{總消耗量} = \frac{\text{淨用}}{1 - (\text{損耗率})}$$

2. 本分冊內，未列入材料之項目，在計算材料時，須按設計圖紙所註毛料尺寸計算其淨用量（包括規定之應留餘頭——即後備長度），另加損耗量，以確定總消耗量。
3. 本分冊所列材料總消耗量，已包括全部施工損耗在內，使用時不另行增加，但不包括場內倉庫保管損耗和場外運輸損耗。
4. 為了避免或減少材料在施工過程中不應發生的損耗，應將木料所剩餘的餘頭，按各節中規定的回收率予以回收，回收時，由小組負責整理點交，另由專人負責回收。
5. 凡在製造構件前，應事先考慮防止材料乾燥後發生裂縫及變形等之措施及其影響，在製作過程及成品完成後，安裝前，仍應妥為保護，防止水份之浸濕。

第一章 門 窗 部 份

說 明

1. 本定額使用木材計算時，以設計圖紙所規定的毛料斷面尺寸及其長度（包括榫及餘頭等）為標準，如設計圖紙所註尺寸為淨料時，應另加木材鉋口計算。
2. 配料時應採用集中配料，統一劃線裁截的方法，量材使用，以降低損耗。
3. 紗門窗的鐵紗，及門窗安裝所用的五金材料，按實際需要發給。
4. 使用木料在製作過程中，必須按下表規定進行餘料及廢料的回收，分類堆放，以便作其他使用（如木據子或門窗用短料）。

餘 料 廢 料	30公分 以 下	31~50 公 分	51~100 公 分	101~150 公 分	151~200 公 分	201公分 以 上
回 收 利 用 率	廢料處理	35	50	70	80	100

5. 門窗框製作時用的斜直拉條及門窗框安裝時用的斜支撐護口板條等材料，可根據實際需要配用，並按下表回收：

順序號	項 目	說 明	回 收 利 用 率	附 註
1	護 口 板 條	一般灰板條	50	須派專人負責回收
2	門 窗 口 拉 條		70	須派專人負責回收
3	斜 支 撐		90	須派專人負責回收
4	鐵 鈕	指斜支撐及門窗口拉條用	80	須派專人負責回收

6. 門窗框周長計算公式：周長=（高+寬）× 2（按外口計算）
7. 門窗截料應留餘頭及鉋口數字規定如下表：

順序號	名稱	說明	應加數量 (長度方向)
1	門框立邊	1.按圖外口標尺寸數字(每頭加1公分) 2.按圖外口標尺寸數字(無下坎者)	2公分 5公分
3	門框上下坎	按圖外口標尺寸數字(每頭加10公分)	20公分
4	門框中坎	按圖外口標尺寸數字(每頭加1公分)	2公分
5	門框中立坎	按圖外口標尺寸數字(代下坎)(每頭加1公分)	2公分
6	門框中立坎	按圖外口標尺寸數字(不代下坎)(每頭加2.5公分)	5公分
7	窗框	應增加長度與門框相同	
8	門扇立邊	按圖標尺寸數字(每頭加2.5公分)	5公分
9	門扇上下冒頭	按圖標尺寸數字(每頭加1公分)	2公分
10	門扇玻璃菱	按圖標尺寸數字(每頭加1公分)	2公分
11	門心板	1.按圖標尺寸數字(長寬增加) 2.按圖標尺寸數字厚度按淨料計算,不加損耗	2公分
13	窗扇立邊	按圖標尺寸數字(每頭加2公分)	4公分
14	窗扇上下冒頭	按圖標尺寸數字(每頭加1公分)	2公分
15	亮子	應加長度與窗扇相同	
16	窗扇玻璃菱	按圖標尺寸數字(每頭加1公分)	2公分
17	木材鉋口	全部按圖尺寸一面鉋光 兩面鉋光	0.3公分 0.5公分

§ 7—1 門 框 製 作

1. 工作內容：按設計尺寸製作。以第一類木種雙榫單裁口為準，包括製作木據子，加楔淨面，釘斜拉條及30公尺以內材料運搬，從截料到完成成品，分類整理，放置一邊（包括餘料及回收料整理）。
2. 質量要求：
 - (1) 成品的式樣和尺寸應符合設計圖紙的規定，允許偏差：高、寬、厚均為±2公厘。
 - (2) 構件接合處，允許偏差不得大於0.5公厘。
 - (3) 在接合處與零件嵌入處，不得有節眼或塞木。
 - (4) 成品表面方向，不得有傾斜大於2公厘的扭歪翹曲以及毛刺粗糙或不平現象。
 - (5) 門框裁口，必須深淺一致。
 - (6) 拼裝時榫頭必須加楔，在每個榫頭內打入木楔二個，楔寬與榫眼相同。
3. 施工說明：
 - (1) 按工序實行小組分工流水作業，使用一般工具手工操作，凡定額中介紹的先進工具（詳見附件四），應盡量採用推廣。
 - (2) 裁料時必須量材配料，不得優材劣用，以集中配料降低損耗為原則。
 - (3) 刷料必須方正，平直光滑。
 - (4) 劃綫依據圖紙規定的規格尺寸進行劃綫。
 - (5) 打眼先鑿背面再從正面打鑿貫穿。
 - (6) 拉肩用細鋸進行須留半綫。
 - (7) 作榫必須照綫進行。
 - (8) 裁口或起線須平正光滑。
 - (9) 安裝前須將原有綫痕用細鉋鉋光而後組成。
 - (10) 門框組成時，必須隨加楔隨規方找正。
 - (11) 組成後須釘拉條以防走翹，在成品放置一邊時，下面必須用方木墊平，以免受濕。